促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十条措施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严格履行毕业生就业工作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高校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定期研究部署，靠前推动落实，确保完成本地本校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密切配合省人社厅，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供需对接。

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2023年12月31日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提供失业保险参保记录为认定条件），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023年12月31日前首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并在同一单位连续缴费满3个月后，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3个月的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已享受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的毕业生，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差发放。

三、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落实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确保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超过上一年度。实施城乡社区就业计划，原则上2023年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其中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数量超过上一年度。发挥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的引领作用，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上述招聘工作应于8月底前完成。

四、提高招聘实效。各高校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全面摸底，合理引导求职预期，有针对性向当地政府反馈岗位需求和就业意向地。各地应结合需求，以有效签约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招聘服务。落实“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成果，9月底前，市级每周至少举办1次线上或线下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线上或线下综合性招聘活动，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各高校要在6月份至少举办1次校级综合招聘活动，各二级院（系）至少举办1次小型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大型综合性招聘活动要分区分类，通过现场签约、直播探岗等方式营造氛围，吸引更多毕业生进场求职。

五、激发人力资源机构活力。各地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力度，发挥龙头机构带动作用，扶持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参与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为毕业生等青年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和多样化就业服务。

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金融监管部门要与高校紧密联动，制作政策清单，组织金融机构进校宣传相关政策，提高毕业生政策知晓度。要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实行全程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政策可及性和申领便利度。

七、提升技能就业能力。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技能提升行动，由各高校摸排建立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指导三元区、永安市人社部门根据毕业生需求制定免费培训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培训时间，于8月底前组织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所需费用由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统筹安排，增强毕业生适岗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八、提供暖心就业服务。对毕业时暂未落实就业，继续在学校所在地求职或参加技能培训的毕业生，鼓励所在高校提供免费住宿至8月底。各地应创造条件，为有意愿来明就业和省内跨市县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或发放住宿补贴。毕业生于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跨地域返回其毕业院校参加校内举办的求职招聘活动，给予省内户籍毕业生300元/人、省外户籍毕业生500元/人标准的高校毕业生返校求职补贴，每名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各级工会等群团组织要靠前作为，主动联系即将入职毕业生，关心其衣食住行，提供生活便利，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增强毕业生归属感。

九、强化就业兜底帮扶。实行户籍地政府和所在高校负责人“双向包干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长期失业以及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毕业生予以重点就业帮扶，每半个月通报相关进展情况，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充分就业。

十、做好就业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号召用人单位抢抓毕业季，释放优质岗位，引才留才促发展。各高校要选树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用身边人鲜活事例激励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通过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鼓励毕业生提振信心，大胆迈出校门，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担时代使命，实现人生价值。